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2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陳盈秀副局長代理）與王介言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許珍妮委員、楊富強委員

人事處 股長莊明勳、科員陳韻如

社會局 科員洪慧秀

主計處 股長紀柏予、蘇瑋琳

研考會 組員張維藩、助理研究員詹森嚴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教育局 專業人員宋采臻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科員楊雅淇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技正蕭智乾

文化局 助編盧妙芳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原民會 李計畫人員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都發局 請假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股長陳巧庭

宗教禮俗科科員翼景誠

戶籍行政科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專員鄭玉香、科員洪霈淳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組上次（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說明：本組上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乙案」，決議事項文字修正如下：

決議（三）重點分工表 6-3-5 工作重點改為「建構婦女團體及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及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主辦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協辦單位教育局；請再新增有關婦女團體的工作內容（請參閱第8頁）。

決議（四）誤繕文字，應予刪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市婦權會第6屆第1次本組會議決議，人事處及民政局均依決議辦理完成，建議除管。（請參閱第10~12頁）。

決議：請人事處會後提供彙整局處後之議案統計數據，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二：本市婦權會本組第6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0年1至12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組重點分工表業經110年11月22日本市婦權會第6屆第1次本組會議決議通過，滾動式修正內容並據此填報本次工作報告。
- （二）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13-120頁）。

委員建議：

【6-1-2】：請人事處提供性別意識/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及實體課程比例；另請補充數位進階課程安排情形及辦理對象。

【6-1-3】：為提高 CEDAW 的完訓率，建議本（111）年度安排 CEDAW 課程時，要求 110 年完訓率偏低的單位增派人員參訓。

【6-2-5】：民政局及警察局填報婦參委員出席治安會議人數、場次不一致；民政局未來填報時，應僅計算婦參委員人數，而非提供治安會議總參與人數。

決 議：請局處參考委員建議卓處，洽悉。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三：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1 次本組會議決議暨同年 12 月 30 日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10 年期末聯繫會議」（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婦參小組 110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列席各區公所婦參小組 110 年期末聯繫會議，就本組重要議題推動項目給予專業建議，後經委員討論及主席決議，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訂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並請各區公所婦參小組納入 111 年年度計畫辦理。

（三）本組重要議題實施計畫（含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請參閱第 121-123 頁，報請核備。

決 議：洽悉。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0 時 04 分